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5 日以口头、电话、微信沟通群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良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有效地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修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6 年 1 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